

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矿山储量动态监测项目

合

同

甲方：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2025 年度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服务单位选择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服务名称)经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JY 分散磋商 2025-23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 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如有）；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e. 中标（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二、工作内容

1、工作范围

2025 年度动用矿产资源储量的矿山（包含基建施工）。

2、工作要求：按照《浙江省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和《浙江省矿山储量地质测量暂行技术要求》等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要求，对动用矿产资源储量的矿山每季度开展储量地质测量不少于一次并提交季度报告，按时提交矿山储量年度报告（须评审）。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矿山基本情况、矿山开采情况、矿山地质测量、探采对比、资源储量估算及增减结果、结论建议及有关附图、附表、附件等，其中在结论中必须明确矿山有无越界开采行为、破坏性采矿行为和是否按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

3、提交成果：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 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及相关图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三、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编制，提交审查；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修改，正式提交报告。

四、总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46000 元，单价为人民币 91000 元/座，最终

结算价格按实际发生的监测服务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支付（结算总价=单价*服务数量），
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总合同金额。

五、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对委托范围内的任务结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合同任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服务的质量；

3、乙方应依据合同，接受甲方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担保（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 2、乙方提交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待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给乙方。最终结算价格按实际发生的监测服务数量和结算单价进行结算、支付（结算总价=中标单价*服务数量），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九、项目成果

- 1、项目成果：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 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及相关图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 2、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自身原因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报告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或仍未提交成果报告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项目甲方招标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要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甲 方：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15 年 5 月 8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缙云县五云街道溪滨南路 78 号地 址：杭州市湖墅南路 22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05

电 话： 电 话：0571-8822384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 号： 账 号：33001616335050005367

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同审核专用章
编 号：2025077
审核人：刘-采 日期：5.8.